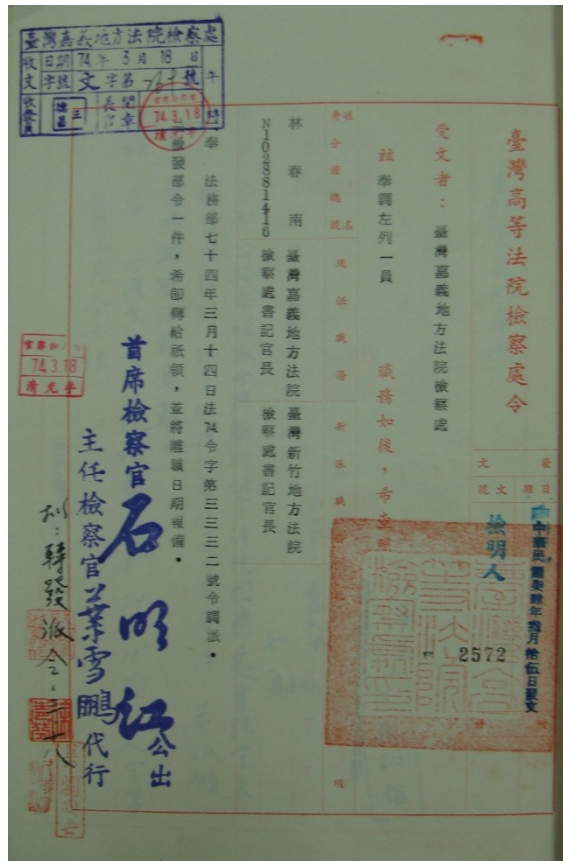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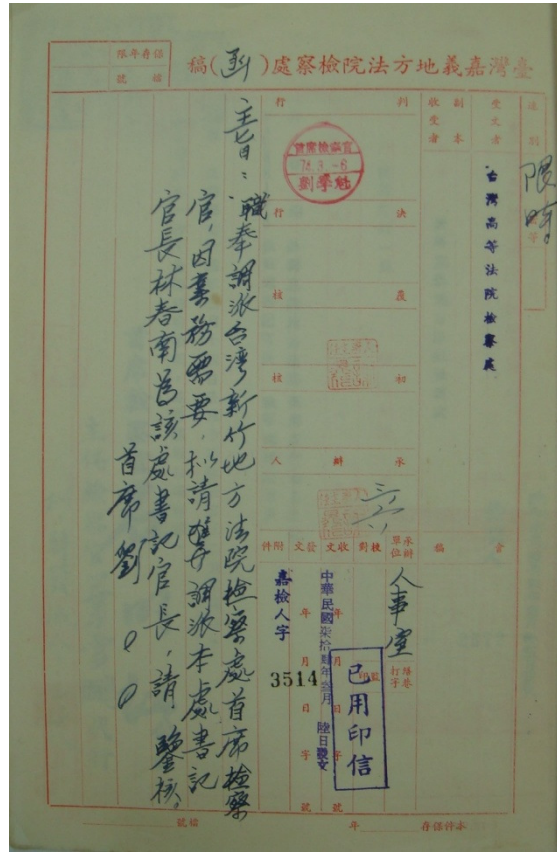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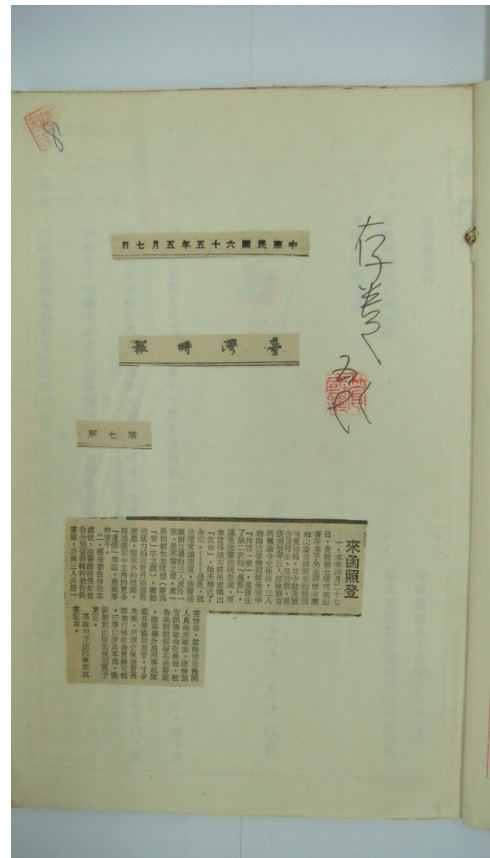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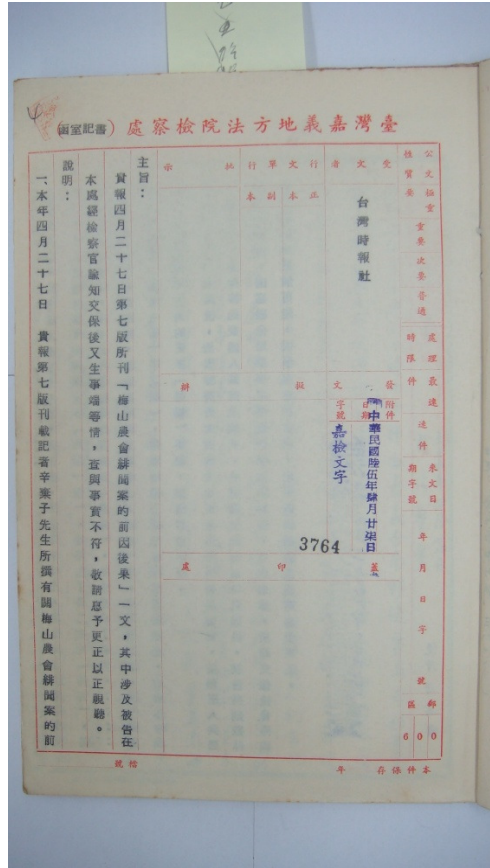
# 其他類 1

機關首長異動，書記官長則跟隨調動，為早期各檢察處之通常作法，甚至有首長異動，全處行政主管一起跟隨異動之情形，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亦同意此種調動方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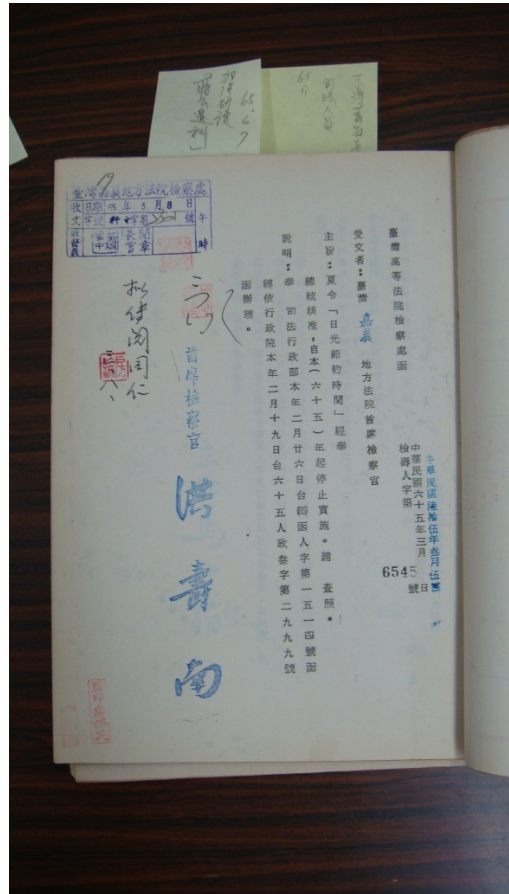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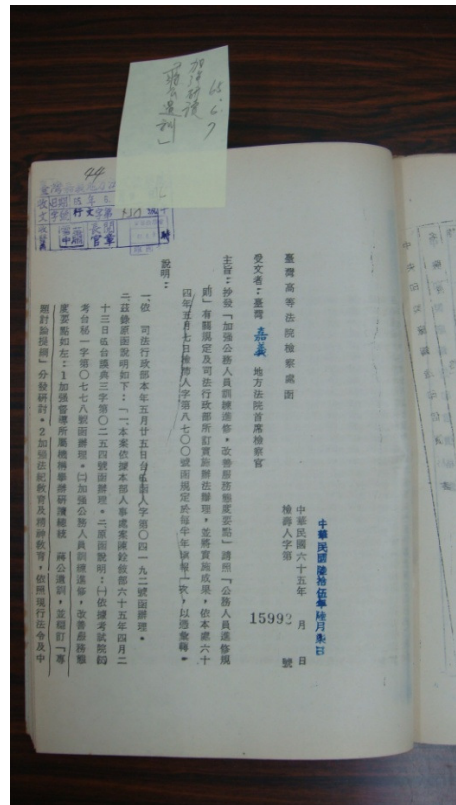
65 年因臺灣時報刊登「梅山農會緋聞案的前因後果」一文，因與事實不符，嘉義地檢處特發函請求更正，以正視聽。臺灣時報發現錯誤後，以負責之態度，立即刊登更正報導。



高等法院檢察處函：  
夏令「日光節約時間」經  
奉總統核准，自六十五年  
停止實施。



高等法院檢察處函：  
加強公務人員進修，改善  
服務態度要點，每半年填  
報實施成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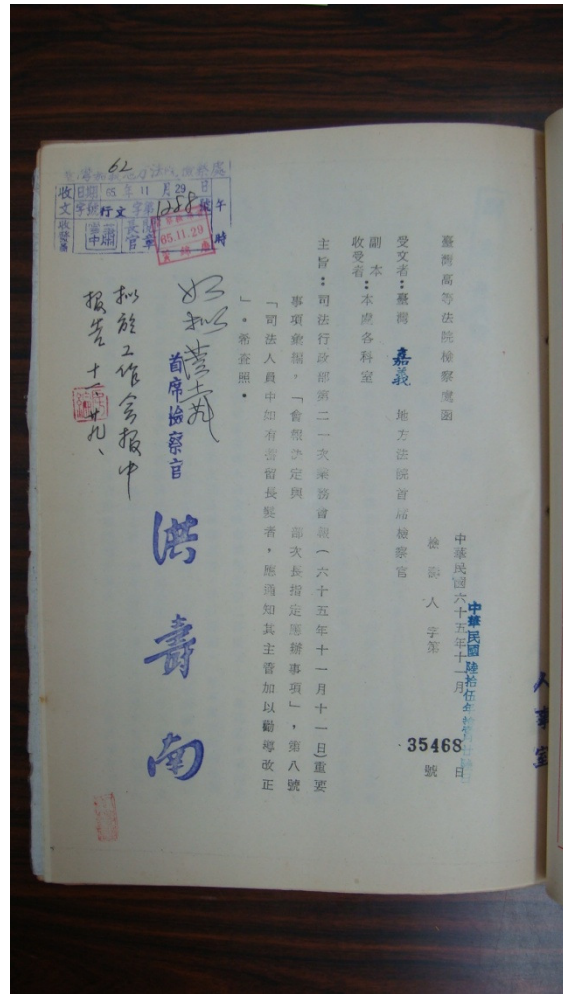






### 司法人員不得蓄留長髮

高等法院檢察處函：  
司法人員若蓄留長髮者，  
應通知其主管加以勸導改  
正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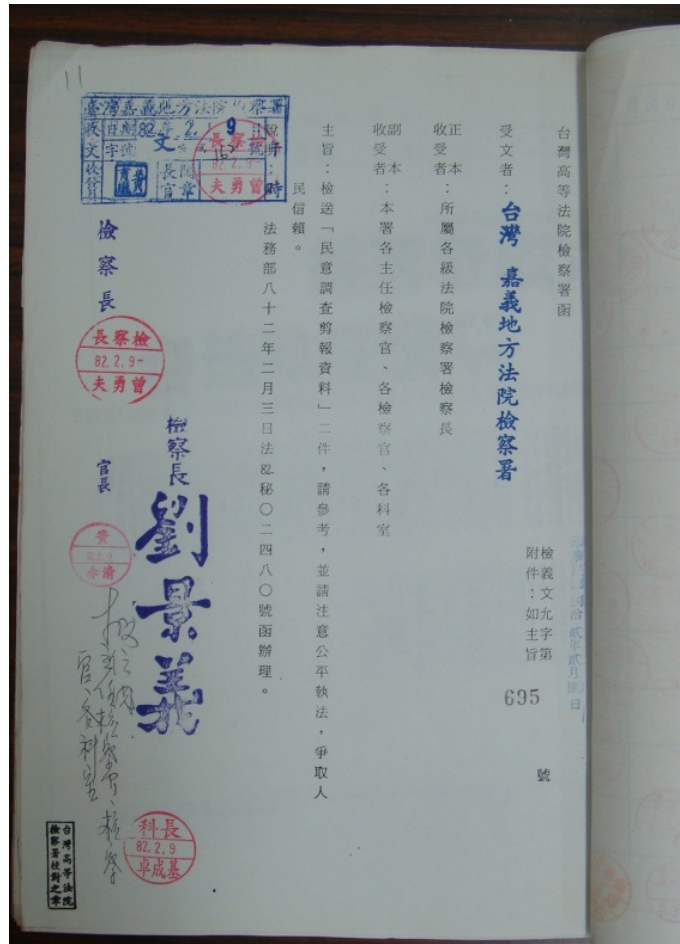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函

文：

檢送民意調查剪報資料，  
請注意公平執行，爭取人  
民信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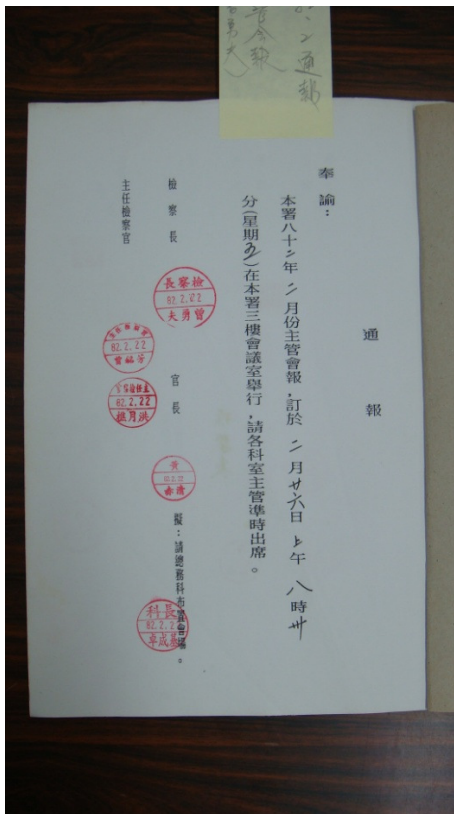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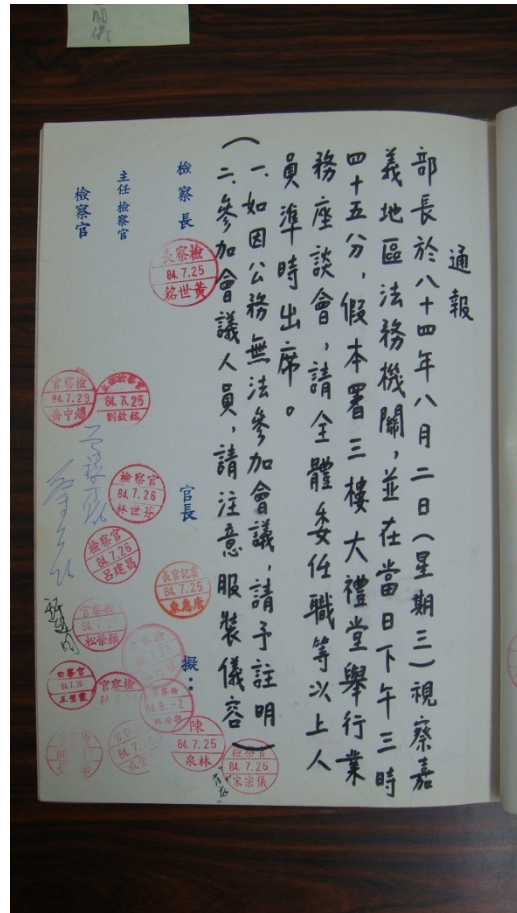
當時檢察長為現行極力排  
除民怨的法務部長曾勇夫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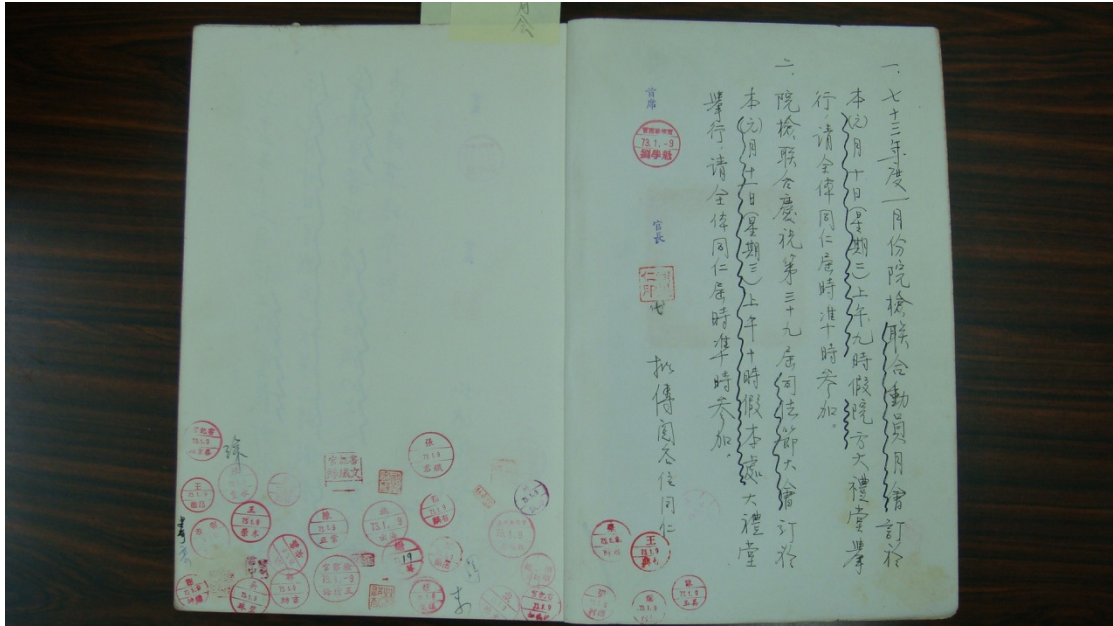
### 會議通報：84年

開會前，以通報方式通知各同仁準時與會，並要求同仁注意服裝儀容，同仁則於通報上簽章。



### 會議通報： 82年主管會報





「73年1月份院檢聯合動員月會」通知單



「73年2月份院檢聯合動員月會」通知單

70.4.14 張永榮			70.4.13 張永榮			70.4.11 張永榮			首 席 審 判 官
70.4.14 張永榮			70.4.13 張永榮			70.4.11 張永榮			審 判 官
70.4.14 張永榮			70.4.13 張永榮			70.4.11 張永榮			主 任 書 記
70.4.14 張永榮			70.4.13 張永榮			70.4.11 張永榮			主 事
70.4.14 張永榮			70.4.13 張永榮			70.4.11 張永榮			主 單 位
70.4.14 張永榮			70.4.13 張永榮			70.4.11 張永榮			出 差 人 員
70.4.14 張永榮			70.4.13 張永榮			70.4.11 張永榮			出 差 日 期
70.4.14 張永榮			70.4.13 張永榮			70.4.11 張永榮			出 差 前 後 備 考
刑 機 機 關 機 關 機 關	刑 機 機 關 機 關 機 關	刑 機 機 關 機 關 機 關	刑 機 機 關 機 關 機 關	刑 機 機 關 機 關 機 關	刑 機 機 關 機 關 機 關	刑 機 機 關 機 關 機 關	刑 機 機 關 機 關 機 關	刑 機 機 關 機 關 機 關	刑 機 機 關 機 關 機 關
70.4.14	70.4.14	70.4.14	70.4.14	70.4.14	70.4.14	70.4.14	70.4.14	70.4.14	70.4.14

**70 年各同仁辦案出差登記簿**

台 灣 嘉 義 地 方 法 院 檢 察 處 員 工 請 假 單									
中 華 民 國 70 年 月 日									
職 別 錄 事 姓 名 錄 法									
事 由	日 數	起 日	止 日	職 務	配 屬 主 管	審 記 官 長	首 席 核 備	備 考	
公假	三天	自 2月28日 上午 8 時 0 分	至 3月1日 中午 12 時 0 分	代理人	蓋 章	蓋 章	蓋 章	蓋 章	參加行專面授
公假	半天	自 2月14日 上午 8 時 0 分	至 2月14日 中午 12 時 0 分		蓋 章	蓋 章	蓋 章	蓋 章	參加行專期末考試
事假	一天	自 2月27日 上午 8 時 0 分	至 2月27日 下午 5 時 30 分		蓋 章	蓋 章	蓋 章	蓋 章	
公假	半天	自 3月9日 下午 1 時 30 分	至 3月9日 下午 5 時 30 分		蓋 章	蓋 章	蓋 章	蓋 章	行事註冊
公假	半天	自 6月2日 上午 8 時 0 分	至 6月2日 中午 12 時 0 分		蓋 章	蓋 章	蓋 章	蓋 章	行事期中考
公假	三天	自 5月22日 上午 8 時 0 分	至 5月25日 上午 8 時 0 分		蓋 章	蓋 章	蓋 章	蓋 章	參加公務人員特等考試
公假	三天	自 2月8日 上午 8 時 0 分	至 2月11日 中午 12 時 0 分		蓋 章	蓋 章	蓋 章	蓋 章	參加特等考試

**70 年同仁請假單**

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處員工請假單  
 中華民國 70 年 月 日  
 職別 **檢察** 姓名 **王秋威**

事由	日期	起	迄	月	日	職務代理人	配屬主管蓋章	書記官長蓋章	首席核章	備考
事假	一日	自	4月3日	午	時	吳	張	陳	陳	偕次子赴台南複檢
病假	一日	自	4月15日	午	時	吳	張	陳	陳	左眼開刀手術
事假	一日	自	5月18日	午	時	吳	張	陳	陳	赴軍中參加子女名譽禮
公假	一日	自	9月9日	午	時	吳	張	陳	陳	送三子到政大入學
事假	二日	自	10月5日	午	時	吳	張	陳	陳	送三子到政大入學
公假	一日	自	11月16日	午	時	吳	張	陳	陳	
病假	一日	自	12月10日	午	時	吳	張	陳	陳	罹患眼疾

70 年同仁請假單

70 年 8 月份壽星名單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處七十一年八月份員工生日名單  
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八月

職稱	姓名	年	月	日	備
書記官	談來榮	16	8	16	
檢察官	施海出	27	8	17	
書記官	戴元淮	17	8	29	
書記官	林士傑	24	8	29	
書記官	陳金林	21	8	24	
書記官	陳連權	33	8	24	
書記官	吳碧珠	42	8	16	
書記官	吳哲雄	32	8	20	
書記官	蔡耀海	39	8	23	

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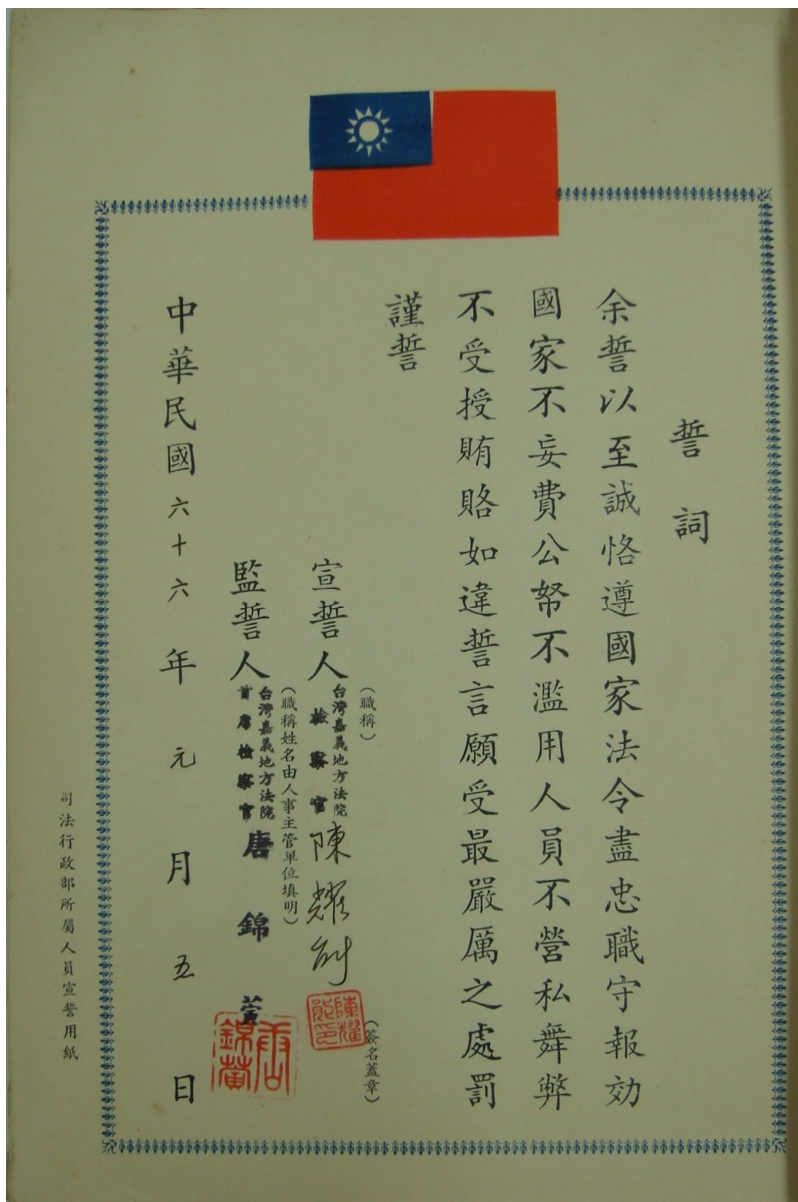
「余誓以至誠，恪遵國家法令，盡忠職守，報效國家，不妄費公帑，不濫用人員，不營私舞弊，不受授賄賂，如違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。」

此為我國公務員任職時之誓詞，迄今仍沿用之。這是檢察長陳耀能於民國 65 年、71 年及 85 年分別就任嘉義地檢處檢察官、主任檢察官及檢察長之就任誓詞。

民國 65 年 12 月 2 日調派嘉義地檢處檢察官

民國 71 年 5 月 26 日調派嘉義地檢處主任檢察官

民國 85 年 1 月 15 日調派嘉義地檢處檢察長 (75-133)



■公務人員誓詞：  
檢察官陳耀能初任  
檢察官就任誓詞，  
監誓人為首席檢察  
官唐錦黃（66年）